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拉山口市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6)新2702刑初1号

公诉机关阿拉山口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范某某，住博乐市。因涉嫌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2016年4月23日被阿拉山口市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5月24日经阿拉山口市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现羁押于博乐市看守所。

辩护人徐建飞，新疆爱博律师事务所律师。

阿拉山口市人民检察院以阿拉山口市院公诉刑诉[2016]1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范连军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于2016年9月1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阿拉山口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巴塔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范连军及其辩护人徐建飞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阿拉山口市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范连军利用互联网传播法轮功邪教组织信息，向他人宣传法轮功邪教组织言论，被告人范连军涉嫌以下犯罪事实：

1、被告人范连军自2014年7月至案发时止，在其使用的QQ号码792566528名为"客居"和QQ号码1291308829名为"一心"的互联网络空间中，多次转载有关法轮功内容的图片、文字和网站链接，且他人查看该两个QQ号码空间均无需经过验证即可直接查看。被告人范连军的QQ号码792566528中有好友101人，被告人范连军在该QQ号码互联网络空间中即转载法轮功内容信息9件次，共有1334人浏览了其转载的法轮功信息内容，其中698人转发，636人点赞。

2、被告人范连军自2015年10月止案发时止，在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范围内向多人散发"法轮功"宣传品，并传播退出共产党、退出共青团、退出少先队员的"三退"法轮功邪教反动言论。

针对上述指控，公诉机关当庭宣读并出示《九评共产党》、《法轮大法》、《法轮功》、《大纪元时报》、《港支连通讯》、《致有缘人的一封信》、《新年祝福》等法轮功宣传品；手机；范连军QQ空间截图；常住人口信息表；证人范连博、王丽丽、刘红勇、张嗣玉、刘平、王海云、王厚云、赵新燕、赵新兰、张清专、吴波、朱振佳的证言；被告人范连军的供述；辨认笔录；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公安局电子物证鉴定实验室物证检验报告；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公安局电子物证鉴定实验室远程勘验笔录；被告人范连军的MP4播放器、U盘、光盘等证据。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范连军利用互联网传播法轮功邪教组织信息，向他人宣传法轮功邪教组织言论，破坏国家法律实施，构成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提请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条第二款之规定追究被告人的刑事责任。

被告人范连军辩称，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请求从轻处罚。

辩护人徐建飞辩护称，1、对于被告人范连军的犯罪事实不持异议，被告人当庭自愿认罪，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罪行，有较好的认罪行为。2、被告人无犯罪前科，QQ空间中转载的内容并非范连军自己所写，其也是受法轮功毒害的受害人。3、被告人家中还有两位年迈的老人，父亲也身患重病，在医院治疗中，需要儿女陪在身边。所以希望法庭在公诉机关量刑建议书的基础上酌定从轻处罚。

经审理查明，1999年7月22日，公安部发布通告，明确"法轮功"组织为非法邪教组织，并决定依法予以取缔。被告人范连军于2014年7月以来，通过互联网传播"法轮功"邪教组织信息，并在注册的QQ空间转载"法轮功"内容信息，受到多人转发、点赞。同时在博州的范围内散发"法轮功"宣传品及传播邪教言论，具体犯罪事实如下：

1、自2014年7月至案发时止，被告人范连军在其注册的QQ号码792566528名为"客居"和QQ号码1291308829名为"一心"的互联网络空间中，多次转载有关法轮功内容的图片、文字和网站链接，两个QQ空间内容无需经过验证即可直接查看。其中QQ号码792566528有好友101人，被告人范连军在该QQ号码互联网络空间转载法轮功内容信息9条，共有1334人浏览了其转载的法轮功信息内容，其中698人转发，636人点赞。

2、2015年10月至案发时止，被告人范连军在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范围内向多人散发"法轮功"宣传品，并传播退出共产党、退出共青团、退出少先队员的"三退"法轮功邪教反动言论。

上述事实有经庭审质证的下列证据予以证实：

1、封面为"九评共产党"字样书籍、封面为"法轮大法"字样书籍、封面为"法轮功"字样书籍等法轮功书籍，《法轮大法》、《大纪元时报》、《港支联通讯》、《致有缘人的一封信》、《新年祝福》等法轮功宣传品，手机（黑白相间型号CHE—TLOO、黑色、白色、金色手机各一部）。证实：以上从范连军住处搜查及受宣传对象张清专提供的印有宣传"法轮功"内容的宣传品等物证，可以印证范连军长期学习、持有、携带法轮功资料，并具有传播"法轮功"宣传品

的行为。虽然单就该实物传播行为从数量上尚未达到构成犯罪的立案标准，但是这些物证证明了范连军长期学习法轮功、传播法轮功的客观事实，结合其用于上网登录QQ账号的手机，从而可以间接印证其通过网络传播法轮功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的犯罪事实。

2、常住人口信息表，证实：被告人的身份情况。

3、被告人范连军QQ号码792566528QQ空间及该空间内转载的法轮功网址链接和法轮功内容图文的网页截图，证实：该QQ账号空间犯罪嫌疑人范连军并未设置密码，可为任何第三人自由浏览其空间内容，其转载的含有法轮功境外网址和法轮功图文资料的内容被1334人浏览，其中698人转发，636人点赞。

4、辨认笔录，证实：公安机关组织相关人员对本案被告人进行辨认。

5、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公安局电子物证鉴定实验室物证检验报告、电子物证鉴定实验室远程勘验笔录，证实：被告人范连军的QQ空间中转载的宣传法轮功内容被1334人浏览，其中689人转发，636人点赞。

6、MP4播放器、U盘、光盘等视听资料，证实：视听资料内容经依法提取，具有宣传"法轮功"内容。

7、证人范连博的证言，证实：2016年春节范连军向我出示有"法轮功"内容的报纸，并用手机给证人放过法轮功的录音。

8、证人王丽丽的证言，证实：2015年年底，范连军从深圳回到博乐照顾范连军的父亲，大概在2016年春节时，范连军跟证人说过有关法轮功的事。

9、证人刘红勇的证言，证实：范连军给证人看《新纪元》的报纸，报纸是有攻击国家领导人的内容，当时看了一下随手扔到垃圾箱里了。

10、证人刘平的证言，证实：范连军向刘平及其丈夫张勇、女儿张嗣玉、刘平同学刘洪勇、朱振佳、李长春散布过法轮功的反对言论。

11、证人张嗣玉的证言，证实：在2016年4月份，在公交车上偶然遇见范连军，他跟我说"退党、退团、退队"的事情，讲有关我国国家领导人拉帮结派、互相排挤的事，与刘平证言相互印证。

12、证人王海云的证言，证实：在2016年3月4日、3月8日，范连军给我说过法轮功的事情，给过我一份报纸，里面内容都是有关法轮功的。

13、证人王厚云的证言，证实：2016年4月21日9时许，在我开的餐馆里向我宣传"三退"思想，并在走时留下三份关于法轮功的报纸。

14、证人赵新燕的证言，证实：2016年春节前的一天，范连军在我开的理发店，向我和我姐赵新兰宣传"三退"的思想。

15、证人赵新兰的证言，证实：在2016年3月份的一天，在我妹开的理发店里，范连军让我退党、退团、退队，内容与赵新燕证言一致。

16、证人张清专的证言，证实：范连军给了我四份大纪元的报纸和1本九评共产党及宣传"三退"的思想。

17、证人吴波的证言，证实：在2015年12月22日我们同学聚会时，范连军说过法轮功的事情，但没有听。

18、证人朱振佳证言，证实：在2016年春节前和同学聚会中，范连军跟我们同学说过法轮功的事，在2015年，范连军给我发过大概二、三次有关法轮功内容的彩信。

19、被告人的供述，证实：前六次供述向刘洪勇、王厚云、张清专等人传播法轮功内容和思想，以及散发法轮功宣传品。第七次、第八次和最后在检察机关公诉环节的供述其通过网络即其QQ空间转载宣传法轮功的内容传播法轮功。

本院认为，被告人范连军明知"法轮功"是国家取缔的邪教组织，仍采用在其使用的QQ互联网空间中多次转载有关法轮功的内容的图片、文字和网站衔接等方式，致使一千余人游览，并在博州境内不同场所向多人散发"法轮功"报刊、书籍等宣传品，同时传播退出共产党、退出共青团、退出少先队"三退"的"法轮功"反动言论，公开进行邪教活动，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实施，其行为已触犯了我国的刑律，构成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综合考量被告人到案后能如实供述其犯罪事实，犯罪情节较轻，主观危害不大，具有悔罪表现，依照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对其依法可酌情从轻处罚。针对被告人的辩护人提出的"自愿认罪；无犯罪前科，QQ空间中转载的内容非范连军自己所写，请求酌定给予从轻处罚"的辩护意见，结合本案被告人的犯罪性质、犯罪情节、危害程度及认罪悔罪表现等情节，本院予以采信。为打击邪教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管理秩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条第二款、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范连军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6年4月23日起至2016年11月22日止，罚金须在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缴纳。）

二、随案移送的MP4播放器五部、U盘五个、手机四部、光盘七张依法予

以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收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直接向博
尔塔拉蒙古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
一份，副本六份。

审 判 长 黄 博

审 判 员 卡哈尔曼

人民陪审员 乌朗巴特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古丽曼